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森源
訴訟代理人　蔡朝安律師
　　魏妁瑩律師
　　吳宛怡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仲義
訴訟代理人　楊丕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不存在，被告為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，自108年6月1日起推算其任職至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止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尚有約1年又4個月，被告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665元，有原告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6年度重勞上字第1號判決可參，依此計算，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562,460元（計算式：97,665元x 16個月）。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6385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為已扣押原告存款金額1,585,428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585,428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47,8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,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